

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開課、指導折抵及研究減授審議原則

102.12.25 102 學年度第八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103.03.07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本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05.02 10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2.04 10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05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開課原則

1. 教師開課應以開設系上課程為優先。
2. 開課安排需經專業小組討論後形成共識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3. 指導折抵及研究減授應符合上述開課原則。

二、指導折抵及研究減授

1. 每學期每位老師開課指導折抵及研究減授合計最多 3 學分。特殊狀況得另提出申請，送系教評會審議。
2. 研究減授以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為原則。
3. 研究減授之審議參考申請教師近三年的研究減授情形。
4. 研究減授之審議參考申請教師在前一學期是否休假、出國研究。

上述原則並非次序排列，每次審議得由教評會考量整體狀況後決議。